

证券代码：874661

证券简称：宸芯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与承诺

##### （一）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资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水平及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的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和良好的发展机遇，围绕主营业务，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完善营销网络和扩大产能，加大主营业务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 （二）持续进行设计、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

公司作为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等多种途径，不断推进科研成果的应用和产业化。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工艺创新及生产经验。为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继续通过自主研发及产学研合作等途径，加大产品和技术开发力度，增强持续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三）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优势产品的产能规模，扩大生产及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争取早日完成并实

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 （四）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五）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确保公司治理完善和内部控制有效的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配置先进设备、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绩效考核机制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高运营效率。

#### （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通过了《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二、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 （一）控股股东承诺

为确保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

够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2、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发行人的利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相关处罚或监管措施；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4、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推动发行人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

5、在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将切实履行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 审议表决情况

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 备查文件

- 1、《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